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06号）相关要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吉电股份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2020年5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吉电股份股票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的吉电股份股票。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因减持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吉电股份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